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431号

罪犯潘龙仙，女，1990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龙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潘龙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3年6月16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5年6月15日期满。根据2023年7月4日普洱市看守所出具的《潘龙仙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情况说明》、2023年7月5日出具的《普洱市看守所在押人员在所表现情况表》，该犯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6日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

二年执行期间（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6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3年7月6日入监服刑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2023年7月2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8执899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（2023）云08执899号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龙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8月11日